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
计划及“一表三图”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环城东路 691 号

联系人：王雪玲

联系电话：（029）86923256

作业单位（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孟祥君

联系电话：（029）8652749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及“一表三图”编制

（二）项目成果

- 1.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文本
- 2.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附表
- 3.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附图及“一表三图”图册
- 4.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数据库及“一表三图”数据库

（三）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门对计划编制的要求，达到

上报审批标准。

第二条 工作经费

(一) 经费合计

本项目工作经费以工作量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 元整 (¥285650.00)。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50%，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142825.00)；

(2) 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核并上报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50%，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142825.00)；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足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与西安市高陵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及“一表三图”编制相关的文件、资料，对提供的资料应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职责

1. 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按

时保质保量完成计划编制工作;

2.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4.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具体时限以甲方与乙方工作联系单载明的时间为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作时限

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废止协议书,协议书的有效期限应为完成计划编制成果,并且甲方支付完服务费用后终止。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应在【3】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盖章）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吕飞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月 12日

2025年 9月 12日

账户名：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81500052502234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